

國內經濟學界對社會主義制度下價值規律 問題的討論情況

社會科學資料室印

去年八月以來，國內經濟學界對價值規律及其在社會主義下的作用問題進行了若干討論。討論首先是針對斯大林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中所提出的幾個論點——社會主義下價值規律不能調節生產，只能調節流通，對生產只有影響作用的問題；所謂調節作用與影響作用的含義問題等——表示不同的意見開始的。現在對價值和價值規律是否是與商品生產相聯系的歷史範疇也引起了爭論。在“人民日報”、“大公報”、“經濟研究”和“新建設”等報刊上共發表了文章十餘篇。爭論還在繼續進行。現將爭論的主要問題和對各個問題的幾種主要意見介紹如下。如對論者的意見歸納得不確切甚至有錯誤，希提出批評、更正。

一、價值規律是不是與商品生產相聯系的範疇

參加討論的同志大多數都肯定斯大林的這一論點，即價值和價值規律是與商品生產的存在相聯系的一種歷史範疇，而只對價值規律在社會主義下的作用問題提出了不同的看法。但就是在上述這一根本問題上，也有人發表了不同意見。孫冶方和仲津都否認價值規律是商品生產所特有的範疇。同時他們兩人所提出的論點又是不一致的。

孫冶方從價值規律的基本內容及其在商品經濟中的作用出發，指出價值規律就是說商品價值決定於在生產中所耗費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在資本主義下，它的作用是一，促使資本家不斷改進技術、發展生產以獲得額外利潤。二，作為生產的調節者，分配社會生產力。孫冶方認為生產中勞動耗費的計算和不斷降低生產一個產品的社會必要平均勞動量，在共產主義下也還是必需的，而且即令在共產主義下，各個部門中勞動和投資額的分配也是受價值規律調節的。因為“如果生產某一種產

品的劳动生产率增加了，那么这一生产部門所需要的劳动量，也即是投資額，也会相对地甚至绝对地减少的。”由此得出结论：从“价值规律的基本内容来看，不論在共产主义的最高阶段或是初級阶段，这种规律将始終存在着而且作用着，所不同的只是作用的方式而已，只是这规律体现自己的方式而已”。

仲津更明确地提出了价值规律与生产社会化的联系問題。他写道：“我認为我們可以而且也应当把价值的含义扩大到适用于商品不存在而生产社会化的条件下面，可以而且也应当承認在商品交換不存在而生产是社会化的条件下，价值规律仍然是起着重要作用的一个客觀經濟規律。”因为“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的經濟規律这个看法在馬克思主义政治經濟学的經典著作里是根据对社会主义以前的各社会經濟形态的研究概括出来的，而在有了丰富的社会主义建設的实际經驗后的今天，我們已經可以作出判断說，价值规律不仅是同商品交換相联系，而是同生产的社会化相联系的，而商品生产只是生产社会化的一个起点而不是它的終点。”

二、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規律的作用范围是否受到限制的問題

爭論的第二个問題是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規律的作用是否受限制的問題。社会主义下价值規律仍旧起一定的作用，这是大家都肯定的。至于它作用的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則有几种不同的意見。

多数同志認为社会主义下，由于出現了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和有計劃發展的規律，价值規律的作用就不能不受到限制。其次，价值規律是商品生产的規律，社会主义下，生产資料已經不是作为商品来生产了。商品生产的范围既然只限于消費資料的生产，价值規律作用的范围也就不能不受到限制。

張珂在他的論文中写道：“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規律發生作用的范围不像在資本主义条件下那样漫无边际。这不只是由于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和国民經濟有计划按比例發展的規律限制了价值規律發生作

用的范围，而更重要的是由于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范围受到了限制，因而价值规律的作用范围也受到了限制。”

張宜三、馮玉忠、孙卓羣等的意見大体也是如此，虽然~~在基本精神~~还略有不同。

与此相联系，發生价值规律与有计划发展规律（以及社会主义的其他经济规律）的关系問題。这里可以归纳出三种情况，也的确出现了三种不同的意見。一是价值规律超乎计划规律之上，它是计划规律的基础，通过计划规律来起作用，如同它在资本主义下通过无政府状态的规律来起作用一样。二是价值规律处在计划规律之下，计划规律是主导的，价值规律只起从属的、补助的作用，或者在计划规律不起作用的地方起作用。三是两个规律平行地、同时地發生作用，当然，也承認计划规律的作用是主导的。

孙冶方倾向于第一种意見（虽然没有說得很明确）。他的文章中写道：“价值规律同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不是相互排斥的，同时也不是两个各行其是的并行的规律。国民经济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必須是建立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才能实现。”

薛暮桥倾向于第二种意見。下面这段话总结了他自己的看法。“目前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经济已經占有绝对统治地位；因此我国的国民经济，无疑地必然是受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支配的，价值规律只可能起辅助作用。”薛暮桥认为在国家用直接计划来管理经济的地方，“价值规律仅仅被用来作为经济核算的工具”。实行间接计划的地方，“还需要在一定的范围内利用价值规律来进行调节”。而在国家计划管理范围以外的地方则“主要讓价值规律去自发地调节，国家只給予一定程度的影响”。

仲津则根本不同意在社会主义下价值规律的作用范围受限制的說法。他认为：“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起作用的范围并没有受到什么严格的限制，它的作用范围仍然是非常广阔的，只是它起作用的过程和作用的结果不同于小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吧了。”他还选了万有引力定律来作比拟的說明。不是只有苹果从树上掉到地上来时万有引力定律

才起作用。当苹果还挂在树上的时候，它也同样起作用，并未受到任何限制，只是說明同时还有其他規律在起作用，它的作用的表现的形式不同而已。这就使仲津采取了上述第三种看法，他說道：“我們不能……說在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国民經济有計劃地發展的規律等等發生作用的地方，价值規律就不發生作用或作用減少；不能得出結論說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国民經济有計劃地發展的規律同价值規律是完全排斥的东西。上面我們所說“制約着价值規律的作用”意思只是說，由于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規律是同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国民經济有計劃地發展的規律共同起作用”。仲津还进一步分析了它們的作用方向的两种可能性，即作用方向一致或相反。但不管怎样，都說明它們是同时起作用。

汪旭庄和方集等則一方面認為社会主义下价值規律的作用受限制，同时又認為社会主义下，計劃規律与价值規律都有調节作用。汪旭庄写道：“价值規律与有計劃發展規律也是互相制約的，当然担任全面調节者的有計劃發展規律是主导的”。

关于价值規律与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和計劃規律的关系問題，是一个重要的問題。它的正确解决，不仅在理論上、在实践上会有巨大的现实意义，而且还是一个具有哲学兴趣的問題。應該进一步闡明它們的相互关系和实际作用。

三、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規律对生产的調节作用問題

第三个爭論的問題，也是爭論得最多的就是价值規律是不是社会主义生产的調节者？斯大林認為，价值規律在社会主义下仍然是商品流通的調节者，这一点是沒有爭論。而斯大林的另一論点，价值規律不可能是生产的調节者，对生产只有影响作用，則有很多同志提出了不同意見。方集、薛暮桥、赵靖、馮玉忠、汪旭庄、仲津、南冰、索真、陶繼侃等同志都認為社会主义下价值規律对生产仍有一定的調节作用。

方集写道：“斯大林承認价值規律在流通範圍內还有一定程度上保持着調节者的作用，而对于生产，却一点也不承認它还有任何調节作

用，这在理論上和实际上，都是很难解釋得通的。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是整个生产循环运动的两个环节。如果商品在流通过程中还受价值規律調节，又怎能不影响生产过程呢？生产出来的东西卖不出去，工厂就往往不能繼續生产了。……既然商品流通量的大小，要在一定程度上受价值規律調节，怎么能說它的生产量的大小一点也不会受价值規律的調节呢？”

斯大林在闡明价值規律不調节社会主义生产时的論据之一是：为什么社会主义国家不首先發展贏利較多的輕工業，而要發展贏利較少、甚至暫時还没有贏利的重工業呢？这不說明是基本經濟規律和計劃規律調节生产嗎？有不少同志不同意这一論点，他們分別提出了自己的論点。孙冶方認為企業贏利少不外两个原因：一是企業管理不善；二是价格不合理。既然重工業沒有理由一定比輕工業管理得差，那么贏利少就只能是由于价格不合理了。因此他認為这不能据以否認价值規律的調节作用，反而証明了違反价值規律的不良后果。赵靖認為“在优先發展重工業的前提下，也还要相应地發展輕工業的，并且要对輕工業的發展也采取積極态度的；……除了考虑輕工業对直接滿足人民生活的的作用外，不是也要考虑它的投資小、資金周轉快、贏利率高、有助于工業化資金积累的作用嗎？这不正是說明社会主义国家在一定程度及範圍内也利用价值規律来調节生产嗎？”

有的同志，例如在“重庆日报”上發表文章的孙卓羣，和在“大公报”上發表文章的張珂，則坚持斯大林在这个問題上的看法，認為价值規律对生产不可能起調节作用。孙卓羣还反駁批評他的同志說，如果价值規律与計劃規律“两个經濟規律同时都是社会主义生产的調节者，同时都对社会主义生产起主要的、决定性的作用，这在理論上是說不通的”。但他的反駁不是很有力的，因为他把規律的共同作用理解得太簡單，而且把調节作用就簡單看作是决定的作用。

看来价值規律对社会主义生产具有一定的調节作用这一点，在大多数同志中間已經是都同意的了，而且在事实上証明也是如此。但是对不同的生产部門：工業还是農業、生产資料的工業还是消費資料的工業、

重工業还是輕工業，价值規律的調節作用是否不同，还存在很分歧的意見。

薛暮桥主張价值規律对国营工業所生产的生产資料不可能起調節作用，因为它们“基本上已不是商品”，“絕大部分只在国营企業内部互相調撥，不再送到市場上去銷售”。但“在一定程度上仍受价值規律影响”，因为經濟核算只有利用价值規律才能进行。他还举例說，如果規定豆餅的价格高于大豆，人們就会用大豆来肥田，而不用大豆来榨油。至于农業合作社經濟，薛暮桥認為国家的农業生产計劃不是指令，而只是参考性的指标。国家是通过价格政策等来进行調節，因此价值規律起一定程度的調節作用。薛暮桥还分析了消費品的生产和流通（指国营企業）方面价值規律所起的調節作用。也指出了它与在資本主义下的自發地起調節作用是显然不同的。薛暮桥在“統計工作通訊”第二期上针对斯大林的社会主义下价值規律不能調節工業消費品生产和农業原料生产的論点提出了批評，还指出了經濟核算和核算中利用价值規律的重要意义。

薛暮桥在总结他的意見时把国家的經濟管理分为三种办法，即：“第一，国家用直接計劃来管理的經濟活动；第二，国家用間接計劃来管理的經濟活动；第三，在国家計劃管理范围以外的經濟活动。用直接計劃来管理的經濟活动不利用价值規律来調節，价值規律仅仅被利用来作为經濟核算的工具；用間接計劃来管理的經濟活动国家还需要在一定的范围内利用价值規律来进行調節；在国家計劃管理范围以外的經濟活动，則主要讓价值規律去自發地調節，国家只能給予一定程度的影响。”

張寅三也認為生产資料不是商品，不通过市場，因此不受市場規律影响，計劃控制作用更大，价值規律的作用就更小了。但另一方面他又認為价值規律还有“最低限度”的調節作用，不能不考虑它。

汪旭庄的文章分別分析了价值規律对农業、手工業和輕工業生产的一定的調節作用。他根本沒有分析重工業，显然他也是認為对重工業沒有調節作用的。

陶繼侃則从国营經濟与合作社經濟（农業和手工業）两方面分析，

認為在國營經濟中價值規律只起影響作用，在合作社經濟中，才起調節作用。

以上幾個同志的共同點都是認為價值規律在生產中有一定的調節作用，但又不是在所有的生產領域中均能調節。

最後一部分同志則認為價值規律在一切生產（國營經濟和合作社經濟，重工業和輕工業）中，均有一定的調節作用。方集、趙靖、仲津、南冰和索真看法就是如此。仲津的論文中明確地指出了這點，而且可以看到從兩方面得到論證（雖然作者的原意並不是全部為了這樣做）。從事實上說，國家在計劃輕重工業的發展比例和速度時，不能不考慮到輕工業投資少，收效快，贏利大。從理論上推論：“既然價值規律對消費品的生產在一定範圍起調節作用，那麼價值規律對生產資料的生產就會在一定範圍也起調節作用，因為消費品的生產影響用於消費品生產的生產資料的生產，而這些用於消費品生產中的生產資料的生產又影響用於生產資料生產中的生產資料的生產。”

南冰、索真認為在國家企業內部調撥的生產資料也是真正的商品，從而價值規律對生產資料的生產和流通也有一定的調節作用。他們認為這一作用不僅在於抵償勞動力的消耗所必需的消費品是商品。還在於：國營企業作為獨立的經濟單位，在超額完成計劃任務時總是願意多生產盈利較大的商品，而買進生產資料總是願意購買價格較低廉的商品。

在這個問題的爭論中，除開他們對價值規律在不同的生產中的作用抱不同的看法之外，部分的分歧是由於他們對所謂“調節”、“影響”作用的內容的了解不盡相同所致。這就引起了下一個問題的爭論。

四、“調節作用”與“影響作用”的含義問題

斯大林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中對價值規律對商品流通和生產的不同作用分別用了“調節”和“影響”來加以說明，但是並沒有明確地指出它們的內容和含義是什麼。現在的爭論中，很多同志只是一般地援引這兩個名詞實際上看不出有什麼區別，因此就有同志否認這樣加以區別的必要。方集認為“影響作用和調節作用往往是不好截然分開

的。”赵靖認為“調節作用和影响是一回事”，所謂調節就是指影响“社会劳动在不同生产部門間的分配，从而影响着各个生产部門的生产規模及产品质量和数量的变化（对生产的調節作用）；‘它影响着市場上商品的供給和需求数量的消长和商品价格的形成（对流通的調節作用）’。”張珂則把調節与影响看作是作用程度的区别，認為調節是起決定性的作用，而影响則只起附帶的作用。他說：“价值規律在不同經濟条件下或不同的範圍內發生作用的程度，可以有深淺（即深度）或強弱（即強度）的不同，而斯大林正是用‘調節’和‘影响’这两个不同的概念予以区别。两者之間的分界点就是看价值規律对生产、交换与价格能否起決定性的作用”。这些意見是否妥当还值得研究。这一爭論不是單純名詞上的爭論。如果对名詞的了解不一致，爭論起来就会各执一詞，各有各的了解，引起不必要的混乱。当然不应忽略，更重要的还是具体分析出价值規律在不同部門的具体作用。

另外，与第一个爭論的問題有关，产生了价值規律在共产主义高級阶段是否仍起作用的問題。孙冶方、仲津都認為仍旧起作用。但孙冶方是从社会必要劳动量的計算來說明的，而仲津則是与生产的社会化相联系來說明的。南冰、索真的文章沒有明确指出這個問題，但既認為国营企業間的調撥是商品，进一步的結論也只能是价值規律仍起作用。

不过這個問題本身还未展开討論，而且与价值規律在社会主义下的作用問題比較起来，还是較远的将来的問題。只要后一個問題正确地解决了，对价值規律在共产主义是否起作用問題的解决，就有了相当的条件。

主要論文目录：

方 集：价值規律在社会主义經濟条件下的作用問題（“大公报”
1956年8月5日）

張 珂：价值規律对社会主义的生产不起調節作用（“大公报”1956
年9月2日）

張宜三：論价值規律在社会主义經濟中的作用（“大公报”1956年
10月28日）

- 薛暮桥：计划經濟和价值規律（“人民日报”1956年10月28日）
- 赵 靖：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規律对生产有无調节作用（“新建設”1956年第12期）
- 孙冶方：把計劃和統計放在价值規律的基础上（“經濟研究”1956年第12期）
- 薛暮桥：再論計劃經濟和价值規律（“計劃經濟”1957年第2期）
- 薛暮桥：价值規律在社会主义經濟中的作用問題（“統計工作簡報”1957年第2号）（内部刊物）
- 陶繼侃：論价值規律在我国經濟生活中的作用（“人民日报”1957年3月8日）
- 仲 津：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規律的作用問題（尚未發表）
- 汪旭庄：价值規律在我国社会主义的統一市場中的作用（“財經研究”1957年第2期）
- 孙卓羣：价值規律对社会主义生产有調节作用嗎？（“重庆日报”1957年2月6日）
- 馮玉忠：价值規律在集体所有制农業生产中的調节作用（“大公报”1957年2月24日）
- 南 冰、索真：論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資料的价值和价值規律的作用問題（“經濟研究”1957年第1期）